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9年度3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 名稱	宣導類型 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托播對象/版次 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金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 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Google Banner 廣告	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徵件活動宣傳	13,500	3/31-4/8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Yahoo原生廣告		25,500	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Youtube Banner廣告		10,500	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4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Facebook 動態廣告		13,500	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5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Instagram 動態廣告		10,500	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6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公視、民視、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	109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件宣傳	公益託播	3/1-3/3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7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Hit FM、馬來西亞988、新加坡933，共計204檔	109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件宣傳	53,333	3/1-3/3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8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ETtoday、Streetvoice(首頁、作品頁、電子報、貼文)	109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件宣傳	88,589	3/1-3/3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